

3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393

號

次

本

建設廳 制卡

修正工會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起 止

重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共 5 号

3

7 5 4 3 2

湖北省档案馆

70045641776011659332

由年月日
文號
附件數目

附

註

心書

奉旨的部名徽礦：奉准商部世或守

61902

奉准商部世或守

奉准商部世或守

奉准商部世或守



經濟部

訓令

第三科

三三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抄發修正五會法令仰知照飭知由

工礦部

抄發本件上行政局核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張子寬

附件

附件齊全

案准內政部令發函內政部修正五會法令據其第五條規定係屬社會部主管在案查內政部前由社會處主辦中央官有企業及此案擬不經內政部各局核辦知照以備查核等因到部查核在案

第三科 以呈發 三三

收文 字號 59332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濟部訓令

(世職字第)

61902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仁政字第二五九四六號訓

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

七三二號訓令開查工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黃原件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黃修心三念法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翁文灏

校對秦子民
監印曹用章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



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六、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

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

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六、調查工人家庭之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

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

事業

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政府但有同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之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

第八條

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
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祇得
設立一個工會

第九條

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
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
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
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
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進

第十條

三、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二、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六經費及會計

七章程之修改

第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

為會員

第十四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職工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為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五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職業或職業者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其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

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

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

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因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一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付

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付

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

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六條

一 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二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三 特別基金

四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

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

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

准不得徵收

第七條

一 會為舉辦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

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

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廿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廿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廿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廿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去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

第三十條

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

工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工會呈准立案後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

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

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

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

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訖如主

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賬簿呈

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之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入會憑證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卅一條

之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立即行

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

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卅二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卅三條

之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六、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七、逮捕或毆擊工人与僱主

八、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九、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十、對於工人之勒索

十一、命令會員怠工

十二、通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十三、公會之選舉或決具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

官署得撤銷之

十四、公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十五、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

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十六、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四九條

官署得將其辭職或予以警告

之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

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

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之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

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之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

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六、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一、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备者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四、工會對於解散處分得提起訴願

五、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

第四十六條

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第四十七條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 二會之合併

二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二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二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二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二

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二會之權利義務其承

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

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二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

第五十條

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之會非
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
之對抗該債權人
之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立即依法重行
組織

第五十一條

之會之解散理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
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之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
行清算

第五十二條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之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

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
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
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
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
政府推行勞資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及工會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
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
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
織總工會

第五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

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為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者該業省不在此限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 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六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第卅五條第卅六條之
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卅三條之規定及第卅六條之命令
者

三、違反第卅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
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特種公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